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检验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检验项目

甲 方: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检验项目（包号：ZK202506108-2）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检验项目定点委托抽检机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协议事项：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工作。

2.食品检验批次：566批次。

3.检验费用：436669元，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核算。

4.付款方式：被委托单位按照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委托方审核无误，被委托单位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后，一次性付清抽检经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期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时限，完成所有抽样检测及检测报告上传任务，若有复检乙方必须配合。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

2.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的计划，执行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的抽检工作要求；抽检标准和程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监督抽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规范标准要求，超出抽检计划品种批次的，不作为抽检批次数量计算。

3.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检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对抽取样品采样的全程记录，及时上报采样过程的音像资料，并对抽检过程出现的问题负责；抽检



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送样时间，由甲方协调安排；如因抽检的种类或品种需要调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不得随意调整。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检。严格按照甲方食品抽检计划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所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抽检。对发现漏检、出具虚假报告和分包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作，并拒付已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

5.食品抽检过程发现的抽取食品信息有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生产经营利益相关的企业。

6.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抽检。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验报告上传至食品国抽系统，超过规定日期视为未完成抽检工作，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批次数量拒付相应费用；同时，将抽检信息汇总及时报送甲方，2025年12月31日前报送食品抽检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输和储存。对食品样品特殊要求的，必须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和储存，并记录各时段的储存信息，对运输和储存不当导致食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抽检工作完成时限。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按甲方制定的计划进度开展，最晚于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抽检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2.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 3.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 5.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样行为和检测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对乙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核，发现有操作不规范、提供的材料不相符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 6.有权利对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抽检过程和结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采样、抽检程序符合国家抽检要求,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等。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采样过程中必须按标准支付样品费用。

10.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按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比例核算支付,抽检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抽检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抽检内容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抽检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抽检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品种、检测项目等要求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抽检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对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按一定比例扣除服务费,并将结果上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黑名单。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整个抽检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吊销相应资质,列入不诚信实体清单。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检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1月 13日

联系电话: 137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苗言海

联系人: 苗言海

联系电话: 0532-587173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高新区支行

账号:3803059819100016209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